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175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（臺南市市場處）

承辦人：胡瑛珊

電話：2796269

傳真：06-2791229

電子信箱：hys513@mail.tainan.gov.tw

717013

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市場處（含附件，請張貼處公布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場攤字第11306662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安南區長和段第1072、1074、1075、485、485-1、586-5、595-17等7筆地號為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地點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臺南市市場處113年4月10日第1130531069號核准簽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（請張貼公告地點里辦公室公布欄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含附件，請張貼局公布欄）、臺南市市場處（含附件，請張貼處公布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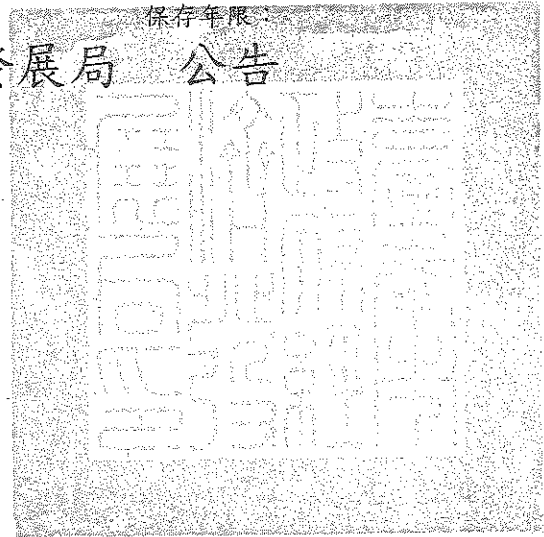
# 局長林榮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場攤字第1130666223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安南區長和段第1072地號等7筆土地為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地點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和段第1072、1074、1075、485、485-1、586-5、595-17地號（前開地號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174巷79弄南側及塭南公園西側）。
- 二、公告用途：可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向主管機關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）申請設置攤販。

# 局長林榮川